

晋晋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  
(行行) 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

# 中共文水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文水县司法局 文件

文司发〔2025〕5号

## 中共文水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文水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 工作衔接机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衔接机制（试行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文水县纪委监委办公室



文水县司法局

2025年3月17日



# 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 工作衔接机制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有机贯通、有效衔接，确实提升监督实效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工作举措》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**第二条** 纪检监察监督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，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进行监督。

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，以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的名义代表本级政府对所属部门、派出机关、下级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。

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或其他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（以下统称行政执法监督机构），在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，代表本部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县纪检监察机关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，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行政执法过错问题线索移送等方面，互相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协助配合，双向移送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或行政

复议等工作过程中，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或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线索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移送县纪检监察机关。移送的线索应包括基本情况（涉案人员姓名、职务、执法证编号、违法事实及具体违反的执法规范条款等）、证据材料等。

**第五条** 县纪检监察机关在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移送的线索后，应及时进行审查，根据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执法监督机构。对于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案件，应及时退回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六条** 县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专项整治等工作中，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执法程序违法、证据收集不规范、自由裁量权滥用等执法过错问题，应及时移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。

**第七条** 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启动核查程序，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书面反馈核查及处置结果。

**第八条** 县纪检监察机关与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联合开展法治督查，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。联合督查可以采取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。

**第九条** 在联合法治督查过程中，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进行整改。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同时，要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，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**第十条** 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与县纪检监察机关，应加强纪检监察与行政执法监督领域的工作交流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总

总结经验教训，研究解决协作配合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水平。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监督信息互联互通机制。对政策制度、经验做法、工作要求等一般基础性信息，全面共享；对监督检查、追责问责等重要信息，指定范围共享；对问题线索、证据材料等涉案类保密信息，严格审批共享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成果“共享共用”机制。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，督促案发单位开展警示教育，推动以案促改高效开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行政执法机关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；
- （二）未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；
- （三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；
- （四）采取利诱、欺诈等不正当方式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；
- （五）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，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；
- （六）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；
- （七）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；
- （八）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；
- （九）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；

(十) 不执行或者不报告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》和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》;

(十一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主要包括:

(一)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;

(二) 超越、滥用职权;

(三)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;

(四) 隐瞒事实、伪造证据、徇私枉法;

(五) 截留、私分、挪用罚没财物;

(六) 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;

(七) 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;

(八) 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;

(九) 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、音像资料;

(十) 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和违法失职的情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工作机制由县司法局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